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在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山东万鑫向平安银行申请设备按揭贷款2011万元用于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同意承担不超过2011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回购担保责任，期限两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向中节能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中节能出资购买赛象科技机器设备、福泰尔承租以上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3,708.89万元（租金总额为4,954.89万元扣除890万元首付款及35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同年12月因降息原因，担保金额调整为3,698.28万元。山东福泰尔的关联法人广饶县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饶县煜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呈欣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本公司本次提供

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5年6月，因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上述回购担保被担保人变更为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向赛象信诚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赛象信诚出资购买赛象科技机器设备、福泰尔承租以上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6,603.17万元（总租金为7,719.17万元扣除480万元首付款及63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在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源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在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资方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永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井源”）及广州井源其他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投资方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广州井源增资扩股，投资总额1940万元，于2017年分期收到投资款。本公司按58.45%的比例对广永公司本次全部出资额及利息（以全部出资额为基数按照2.5%/年计算）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18.97475万元。广州井源其他股东（除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等规定不能提供担保的企业除外）按41.55%的比例对广永公司本次全部出资额及利息（以全部出资额为基数按照2.5%/年计算）总额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866.52525万元，广州井源现有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不影响协议的执行。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1.99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8,268.92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60.96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

4. 公司为客户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5.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 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部分的情况。

独立董事: 郭卫锋 张梅

2018 年 8 月 29 日